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right Culture Group

燦盛文化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9)

補充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本公告由燦盛文化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調查員已應審核委員會要求，根據已擴大的調查範圍進行進一步獨立調查(「補充獨立調查」)，以收集有關該等指控及相關範疇的事實及情況的進一步資料，協助本公司識別、評估及補救所有相關問題。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其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草稿。

本公告載列補充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補充獨立調查

補充獨立調查之範圍

除獨立調查外，審核委員會已指示獨立調查員進一步調查以下範疇，涵蓋的期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調查期**」）：

- (i) 有關電視節目《你好！面試官》、《二次重塑》及《樂高大師》產生的應收該國企款項（「**所指控應收款項**」）的所有事實及情況；
- (ii) 中廣煜盛所有電視節目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及
- (iii) 本集團所有以本集團應收款項作抵押品的貸款。

（統稱「**額外調查事項**」）。

主要調查程序

獨立調查員就補充獨立調查所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列者：

- (i) **文件及記錄審查：**
 - a. 獲取並審查來自電視節目投資及銀行貸款的收入明細；
 - b. 獲取並審查與電視節目投資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議、廣告結算確認函、通知書、付款及收款記錄、發票、內部核准記錄、會計文件、銀行賬戶分類賬、銀行對賬表及銀行記錄；
 - c. 獲取並審查與所指控應收款項相關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廣告結算確認函、會計文件及內部核准記錄；
 - d. 獲取並審查與以本集團應收款項作抵押品的貸款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作協議、廣告結算確認函、通知書、付款及收款記錄、發票、內部核准記錄、會計文件、銀行賬戶分類賬、銀行對賬表及銀行記錄；

- (ii) **訪談**：與本集團管理層、相關僱員及客戶進行訪談；
- (iii) **獨立背景調查**：對本集團客戶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公司調查，以確定其背景及與本集團的關係；
- (iv) **詢證程序**：自本集團客戶取得詢證函，以確認彼等與本集團的交易；
- (v) **特定內部監控評估**：獲取並審查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協議相關的內部核准記錄；
- (vi) **電腦鑑識檢查**：
 - a. 與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進行面談，為本集團制定具體鑑識檢查計劃；
 - b. 獲取相關人員的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電腦)並建立鏡像；
 - c. 自電郵伺服器獲取存檔電郵；
 - d. 分析所建立的鏡像，包括但不限於檢查資料系統及復原已刪除的檔案；
 - e. 利用所獲取的電子數據分析使用者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已刪除的電子數據；及
 - f. 對用戶創建內容(例如電郵、Word、Excel及PDF檔案)進行關鍵字搜尋，並審查可能與調查相關的文件。

於進行上述程序期間，獨立調查員面臨若干限制。詳情請參閱下文「補充獨立調查之限制」一節。

補充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

根據上述主要調查程序，補充獨立調查之主要結果如下：

所指控應收款項

主要事件時序表

以下為有關所指控應收款項的主要事件時序表。

日期	事件
2020年10月	中廣煜盛與該國企訂立《二次重塑》合作協議
2021年1月	中廣煜盛與該國企訂立《你好！面試官》第八、九及十季精華版合作協議
2021年6月	中廣煜盛就《你好！面試官》第八、九及十季精華版錄得收入及應收款項人民幣12,500,000元
2021年10月	中廣煜盛與該國企訂立《樂高大師》合作協議
2021年12月	中廣煜盛與該國企訂立《潮玩大灣區》合作協議
2021年12月	中廣煜盛就： (a) 《樂高大師》錄得收入人民幣90.75百萬元 (b) 《樂高大師》錄得銷售成本人民幣84百萬元 (c) 《潮玩大灣區》錄得存貨人民幣47.25百萬元
2022年2月	由該國企發出的《樂高大師》廣告結算確認函顯示，應付中廣煜盛的金額為人民幣90.75百萬元

日期	事件
2022年11月	中廣煜盛與貸款行就銀行貸款訂立貸款協議及相關質押協議，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2023年5月	該國企的律師向中國執法機關舉報涉嫌偽造印章案件
2023年6月	貸款行對中廣煜盛發起仲裁程序，要求其全額償還銀行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2023年8月	中國執法機關確認已就涉嫌偽造印章案件立案調查
2024年3月	本公司前核數師收到一封印有該國企信頭的投訴信

商業實質及財務影響

根據中廣煜盛的管理賬目，於調查期，與該國企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僅與電視節目《你好！面試官》及《樂高大師》相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煜盛自《你好！面試官》錄得收入人民幣12.5百萬元，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調查期並無錄得《你好！面試官》銷售成本。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你好！面試官》的應收該國企款項為人民幣12.5百萬元。

就《樂高大師》而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廣煜盛錄得收入人民幣90.75百萬元及銷售成本人民幣84百萬元。該等銷售成本的應付款項與《你好！面試官》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抵銷。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樂高大師》的應收該國企款項為人民幣90.75百萬元。

就《二次重塑》而言，於調查期，中廣煜盛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或銷售成本。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4年6月30日，《二次重塑》的應收該國企款項為人民幣6百萬元。

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時任核數師對《樂高大師》所產生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應收款項進行審核調整，經調整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該國企合作產生的總收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銷售成本為零及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獨立調查員並無發現中廣煜盛於調查期有任何與《你好！面試官》、《二次重塑》或《樂高大師》相關的實際資金流入或流出。

獨立調查員從面談中得悉，一名高級財務人員於2021年6月受時任財務總監指示，根據一份廣告結算確認函修改先前所記錄的應收款項金額。相關人員無法憶起該收入所對應的電視節目及該修改的確實日期。

此外，《你好！面試官》、《二次重塑》及《樂高大師》的合作協議所蓋該國企印章均無任何編號，與廣東中一司法鑒定中心發出的司法鑒定報告內所顯示的該國企印章不符。根據獨立調查員與該國企僱員的面談，該國企的合同印章具有編號。

基於上述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員未能確定電視節目《你好！面試官》、《二次重塑》及《樂高大師》的商業實質，以及所指控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相關人員

劉牧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就中廣煜盛與該國企之間合作事宜負責與該國企溝通之人士。獨立調查員於調查期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人士曾參與與該國企的業務合作。

中廣煜盛之電視節目投資

商業實質及財務影響

於調查期，中廣煜盛錄得11個電視節目(「**電視節目**」)所產生之收入，包括《你好！面試官》及《樂高大師》。相關客戶主要為電視網絡、廣播公司或電視製作公司。

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的時任核數師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進行審核調整，以致上述年度的經調整電視節目收入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其主要由於《2060》、《百姓的味道》、《致敬百年風華》及《樂高大師》所產生的收入下調所致。

與《樂高大師》、《致敬百年風華》、《百姓的味道》、《2060》及《從長江的盡頭回家》相關的銷售成本應付款項與相關同一客戶的應收款項作出抵銷(「抵銷安排」)。根據已審查的文件及已進行的面談，獨立調查員得悉，除《從長江的盡頭回家》外，中廣煜盛就該等受抵銷安排所規限的電視節目並無實際資金流入或流出。

於2024年6月30日，《誰是你的菜》及《青春百Young》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已悉數結償，而《樂無止境》及《從長江的盡頭回家》所產生的應收款項已部分結償。除上述者外，中廣煜盛並無收回任何電視節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或獲得任何相關資金流入。《我想開個店》的應收款項已於2022年被管理層作為壞賬撇銷。於2024年6月30日，與電視節目相關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

除與《青春百Young》及《我想開個店》相關的協議外，其他9個電視節目的相關協議或證明文件並未向獨立調查員提供或蓋上無編號的印章。該9個電視節目產生的年度收入約為人民幣408百萬元(經審核調整後約為人民幣93.1百萬元)，而於2024年6月30日的相關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即於2024年6月30日與電視節目相關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總額。

獨立調查員自獨立背景調查(包括觀看有關節目)中得悉，本公司顯示為《從長江的盡頭回家》的聯合製作人，《我想開個店》的聯合出品人、《誰是你的菜》的出品人，以及於2021年6月播出的一集《你好！面試官》的出品人。

此外，獨立調查員從面談中得悉，一名高級財務人員於2021年6月受時任財務總監指示，根據一份廣告結算確認函修改先前所記錄的應收款項金額。相關人員無法憶起該收入所對應的電視節目及該修改的確實日期。

基於上述結果，獨立調查員未能確定上述電視節目投資的商業實質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相關人員

劉牧先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就中廣煜盛與相關客戶的電視節目合作事宜負責與客戶溝通之人士。獨立調查員於調查期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人士曾參與與客戶的業務合作。一名高級財務人員涉及根據時任財務總監的指示參與修改會計記錄。

以應收款項作抵押的貸款

資金流向

獨立調查員於調查期發現本集團有兩筆以應收款項作抵押的貸款，即銀行貸款及中廣煜盛結欠一家位於廈門的銀行(「**貸款行II**」)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貸款(「**銀行貸款II**」，連同該銀行貸款統稱「**該等銀行貸款**」)。中廣煜盛就該銀行貸款抵押《樂高大師》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90.75百萬元，並就銀行貸款II抵押《致敬百年風華》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人民幣87.39百萬元。於2024年6月30日，該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II的未償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27.38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根據銀行賬戶結單，獨立調查員發現，在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0百萬元中，約人民幣21.57元最終於2022年11月間接轉付劉牧先生以償還貸款。就銀行貸款II而言，相關銀行賬戶結單顯示，在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中，人民幣7百萬元最終間接支付予劉牧先生以償還貸款。

相關人員

劉牧先生為申請銀行貸款及銀行貸款II的主要負責人。一名高級財務人員按劉牧先生的指示協助準備申請銀行貸款所需的財務資料。一名法務部人員以見證人身份簽署銀行貸款II的貸款協議，並按照劉牧先生的指示負責向銀行提交貸款申請文件。

補充獨立調查之限制

獨立調查員於調查期面臨以下方面的限制：

- (i) 由於獨立調查員並無強制調查權，調查依賴本集團及有關人士的自願合作。因此，獨立調查員無法完全核實受訪者於調查期所作的陳述，亦無法完全保證調查結果並無任何錯誤或遺漏。獨立調查員亦未能核實調查過程中所審查的所有文件的真實性；
- (ii) 該國企無法提供該函件的蓋章版本，因此獨立調查員無法確定該函件的有效性及效力；
- (iii) 獨立調查員無法獲取與該等指控相關的若干文件，因此無法核實該等指控中提及的文件及事項的準確性；
- (iv) 獨立調查員無法核實與電視節目相關的協議及其他文件上的印章的真實性；
- (v) 獨立調查員無法獲取與電視節目相關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核准文件，以及部分有關發票及結算確認書；
- (vi) 獨立調查員未能與貸款行及貸款行II的相關人員進行面談，因此無法確定申請銀行貸款的實際情況及相關文件的準確性；
- (vii) 獨立調查員未能與本集團時任核數師進行面談，因此無法確定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樂高大師》、《致敬百年風華》、《百姓的味道》及《2060》相關的收入及應收款項進行審核調整的原因；
- (viii) 獨立調查員未能與本集團的若干前任人員(包括劉牧先生、本公司大部分其他前任董事及若干財務人員)及客戶進行面談，彼等為無法聯絡或並無就面談邀請作出回應，因此無法確定中廣煜盛與該國企之間業務合作、電視節目所產生的收入、該等銀行貸款申請及該等銀行貸款所得款項若干部分的資金流向的所有詳情；

- (ix) 於報告日期，獨立調查員收到貸款行及貸款行II的回覆，表示由於獨立調查員發出的銀行詢證函並無蓋上法定代表人印章，因此彼等無法核實銀行詢證函的詳情；及
- (x) 於報告日期，對於有關客戶就彼等與中廣煜盛的合作及相關交易金額及結餘的查詢，獨立調查員並無收到相關客戶的任何書面回覆。

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審核委員會接納整份補充獨立調查報告，其中包括上述限制，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及可接受。審核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員已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調查額外調查事項。在此基礎上，審核委員會接納獨立調查員對其補充獨立調查的結果，且對此並無異議。

根據獨立調查員的調查結果，在前任管理層領導下訂立的部分電視節目合作的商業實質可能存在問題，並須進行調整。根據獨立調查，獨立調查員將本集團於視頻內容營運分部所產生的若干收入分為兩類，基準如下，即(i)來自該國企的收入，及(ii)於調查期內尚未結算的收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附註1)		止年度 ^(附註1)	
	(人民幣 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的比例	(人民幣 千元)	佔本集團 總收入 的比例
來自該國企的收入	11,793	3.0%	–	不適用
於調查期內尚未結算的收入 ^(附註2)	21,678	5.6%	34,906	54.7%

附註：

-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視頻內容營運分部的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7%及74.9%。
- 於調查期，相關電視節目所產生的應收款項並無其後結算。

此外，注意到該等銀行貸款的貸款所得款項可能被濫用，金額高達約人民幣28.57百萬元，該款項被發現最終間接支付予劉牧先生，以用於償還所指控貸款。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已獲悉補充獨立調查報告，中匯安達將於對本公司進行審核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補充獨立調查顯示未能獲取若干資料，因此將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與額外調查事項相關的免責聲明意見。由於本集團已於2024年8月出售額外調查事項所涉及的實體，故自2024年8月出售起，額外調查事項將不再影響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惟就中廣煜盛銀行貸款訂立的擔保協議所產生的或然負債除外。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認為補充獨立調查足以讓本公司識別、評估及補救所有相關問題，並已全面處理本公司前任核數師於2022年年報的審核意見中所提出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集團的合約審批及印章使用審批程序、簿記方法及應收款項管理系統存在缺陷。此外，銀行貸款申請亦缺乏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進行獨立審查，其中包括採購至付款循環、財務報告循環、企業借款管理循環，以及費用支出至付款循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結果及本公司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另行刊發公告。

獨立調查員發現，劉牧先生作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為中廣煜盛與客戶合作電視節目及申請該等銀行貸款的主要負責人。財務部門及法務部門的若干人員僅在非常有限的程度上參與協助申請該等銀行貸款，並僅遵從劉牧先生的指示。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人員參與該等銀行貸款的程度非常有限，並不影響彼等的誠信。其中一名財務人員根據時任財務總監(已離開本集團)的指示參與修訂一項會計分錄。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物色合資格及勝任的人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該人選將監察財務部門的做法，以確保日後嚴格遵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確保未來不再發生類似事件。

至於劉牧先生，由於董事會未能與其取得聯繫以向其確定額外調查事項的相關情況，董事會不便就劉牧先生涉及該等事項作出評論。審核委員會認為，基於以下原因，監管機構對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的合理監管顧慮：

- (i) 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由現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指示及控制。董事會所有現任成員均於2024年上半年獲委任，而電視節目的合作及獲取該等銀行貸款(及出現相關資金流向)乃於2022年或之前在前任管理層的管理下發生。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證據顯示任何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涉及額外調查事項，以致有損彼等的誠信；
- (ii) 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經考慮每名現任董事的品格、誠信、經驗及能力後，信納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規定，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因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運作良好，能夠有效保障股東及相關持份者的利益；
- (iii) 於2024年9月25日，本公司主要股東Eastern Pearl Capital SPC-Eastern Pearl Caelus Fund SP(「**Eastern Pearl**」)已訂立條件買賣協議，購買合共230,236,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39%。買賣股份須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告完成。於完成買賣股份後，Eastern Pearl將於本公司持有461,537,9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85%，並將成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及
- (iv) 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已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以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弱點。本集團已採取相應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本集團亦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監察補救措施的實施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1859)已於2023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有關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之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發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信息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煜盛文化集團*
主席
蘇磊

香港，2024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磊先生及馬洪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伍亞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紹麟先生、韓浩先生及單亦琦先生。

* 僅供識別